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收购协议的补充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陈暖辉持有的信柏陶瓷3,500万股股份，占信柏陶瓷总股本的57.5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信柏陶瓷5,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82.24%，并成为信柏陶瓷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具备执业资格证书，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评估准则规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3、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90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信柏陶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97.00万元，相比较信柏陶瓷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2,599.89万元，增值率417.76%。信柏陶瓷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功能陶瓷细分行业企业，该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且公司有着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信柏陶瓷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必然无法反映企业价值的真实状况。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全面反映了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同时，交易对方亦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对信柏陶瓷实现利润进行承诺，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利润承诺签订了切实可行的补偿协议，以促进标的公司完成预期收益，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签署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有效手段。本次补充协议内容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之相关规定，签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学礼 _____

邱大梁 _____

吴育辉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